

关于赴吉林大学开展校园招聘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交通运输厅、省人社厅批准，学校采用特岗形式招聘专业技术人才。结合学院招聘岗位情况，决定赴吉林大学开展校园招聘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（一）招聘计划

本批次招聘需求为3个岗位共5人，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需求表1。

表1：2024年校园招聘（吉林大学）需求表

岗位名称	人数	年龄上限	学历/学位	专业/学科方向	其他条件及备注
汽车维修专业教师	3	*35周岁	*研究生/硕士	交通运输、交通运输工程、车辆工程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、机械工程（本科须为车辆工程或交通运输专业）等汽车相关专业	*获市级及以上教坛新秀、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、工匠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荣誉称号的，学历/学位可放宽至本科/学士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
新能源汽车（含智能网联）专业教师	1	*35周岁	*研究生/硕士	电子信息（一级学科）、电气工程（一级学科）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（一级学科）、车辆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相关专业	
电子商务专业教师	1	*35周岁	*研究生/硕士	电子商务相关专业（本科须为电子商务类、数字媒体技术专业）	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2024年7月前毕业均可报名。

二、招聘地点

本次校园招聘地点设在吉林大学（南岭校区），具体地

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(一) 组织报名

11月22日-26日，在吉林大学招聘网站及学校官网发布校园招聘通知，报名者请将报名相关佐证材料发送至信箱（zttcrs@126.com）报名。

(二) 资格初审

11月27日，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在学校网站发布资格初审结果。

(三) 笔试考核

笔试时间：11月28日下午16:00-17:30；

笔试地点：吉林大学南岭校区逸夫楼B320；

符合条件人员请于11月28日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工作。笔试内容主要为本岗位专业知识。笔试时请各位报考者携带一份简历、毕业证书（本硕，未毕业提供就业协议书）、成绩单（本硕）、获奖荣誉证明，其他佐证材料。（均提供复印件即可）

(四) 组织面试

面试时间：11月29日9:00-12:00；

面试地点：吉林大学南岭校区逸夫楼B318；

上午08:30-8:50面试对象到考生休息室报到集中，开展面试工作。

（五）协议签约

11月30日，组织考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，确定为我单位拟录用人员，待后期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毕业后办理入编入职手续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zttc.cn>，通知公告）；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，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：学院纪委 0579-82173598。

（四）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：0579-82173778、13645798116（唐老师）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可参照浙江交通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（第二批）相关要求。